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石锦娟、苏玲、唐涛
2026 年 8 月 25 日